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1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为11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78.3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郭建国 郭建国

毛冬勤 毛冬勤

陈海娟 陈海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7日

